

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稽查局

催 告 书

（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适用）

呼伦税稽强催〔2026〕5号

呼伦贝尔市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大杨树分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150723099552242F）

本机关于2026年2月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呼伦税稽罚〔2026〕2号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你（单位）未按期履行缴纳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到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鄂伦春自治旗税务局将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呼伦税稽罚〔2026〕2号）中所述罚款3,387,538.82元以及因未及时缴纳产生的加处罚款3,387,538.82元，合计6,775,077.64元全部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包睿

联系电话：8577023

地址：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北部办公区 805 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包睿，朱明钰（1507210039、
1507210020）

